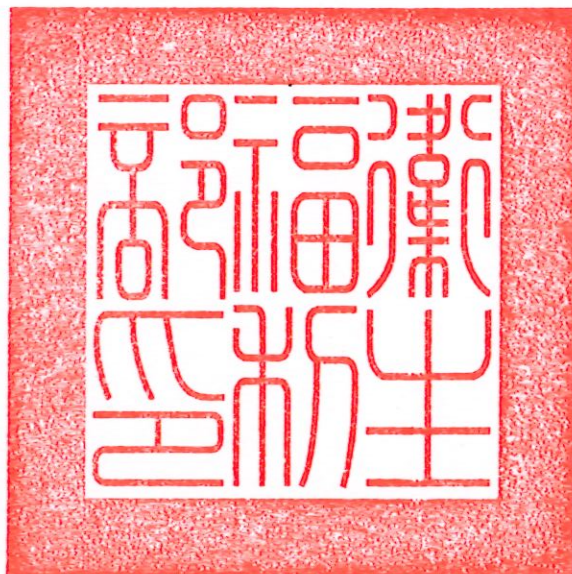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03884號
附件：含metronidazole及其他nitroimidazole類成分
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



主旨：公告含metronidazole及其他nitroimidazole類成分藥品之臨床
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metronidazole及其他nitroimidazole類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
修訂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凡持有旨揭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於115年11月19日前完成中
文仿單變更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其
許可證。

部長 石崇良

